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閻涵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4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閻涵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閻涵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04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認其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釋放出所，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23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認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即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將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4列至第5列所載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14號）」，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3月8日UL/2024/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

0014號)」。

三、理由補充：

被告於警詢時固坦承其為毒品調驗人口且該期未到驗，復於113年2月23日經警盤查後同意配合警方採集尿液送驗，並於同日13時16分許採集尿液封瓶等情，惟否認有何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最後一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是在何時何地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14），經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其中安非他命濃度達1,02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9,117ng/ml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毒偵卷第6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毒偵卷第7頁）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3月8日UL/2024/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8頁，下稱本案檢驗報告），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又本案檢驗報告，係採取初步檢驗後，再為確認檢驗之檢驗流程，且檢驗方法係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等科學方法進行檢驗乙節，有本案檢驗報告在卷可考，顯見本案檢驗報告之檢驗流程嚴謹，且採用多種科學方法反覆驗證，故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甚微。況被告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達1,02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9,117ng/ml，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均已大幅超越確認檢驗閾值數十倍，則在檢驗結果呈偽陽性之可能性甚微之情況下，佐以尿液中一般可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期間約為4日內此等本院承辦毒品案件職務上已知之事實，自足認被告確有於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01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02 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04 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
05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二)次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
07 構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
08 26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
09 之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
10 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
11 項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
12 決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
13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
14 審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15 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
16 錄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
17 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18 責，併此敘明。

19 (三)末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20 62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
21 項規定之毒品調驗人口，其配合警員採集尿液送驗等情，有
2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毒偵卷第6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
23 實固堪認定，惟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最後一次吸食の時
24 間地點忘記了等語（見毒偵卷第5頁左），足見被告並無就
25 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情形，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
27 完畢而受不起訴之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行
28 為人之寬典，本應知所警惕，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
29 謀求脫離毒害之道，竟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0 且被告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達1,02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
31 度更高達19,117ng/ml，顯見被告仍未能戒斷施用毒品之惡

習，陷溺甚深，不僅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且危害社會風氣，犯罪所生之危險非輕；兼衡施用毒品之行為人，或因毒品藥理成癮性所致之生、心理依賴性，始反覆施用毒品，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徵，犯罪之動機尚非惡質；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未能坦承犯行，復經檢察官傳喚惟無故未到庭（見毒偵卷第16至17頁）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在卷可考，暨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酒店陪侍，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毒偵卷第4頁右，本院卷第27頁），及其具輕度第一類身心障礙（見毒偵卷第14頁；另障礙類別及影響功能均詳本院卷〈表二：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槿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437號

被 告 閻涵玲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3 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閻涵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6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1
07 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緝字第
08 12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
09 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
10 2月23日13時16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
11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2 次。嗣於採尿同日1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
13 號，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
14 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訊據被告閻涵玲於警詢中矢口否認前揭犯行，惟查，被告尿
18 液經採集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9 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20 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
21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14號）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所
22 辯顯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閻涵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